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以書面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

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的業務包括：(i)房地產業務；(ii)便利店業務；及(iii)酒品業務。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包括一個小型的房地產組合，產生有限的租金收入。本公司的立場是，並無計劃擴充其房地產業務，因為其將(其中包括)涉及大量的財務資源並需要在此方面謹慎行事。過去五年，房地產業務的收益局限於22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的相關房地產管理業務規模較小，且本公司不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日後的重點。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正專注於便利店業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對上市覆核委員會而言，本公司有關此項新業務的計劃顯然遇到困難，本公司建立及營運的商店亦少於其最初預測的目標。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建立的商店數量已由30間減少至9間。總體而言，很明顯便利店業務營運時間不長，業績記錄期短，營運規模仍然很小。本公司為其業務制定的計劃沒有表明本公司將成功地擴大其便利店業務的規模，其前景似乎未見明朗，整個業務似乎處於萌芽階段。
4.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酒品業務的營運歷史亦同樣較短，規模較小。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為17.8百萬港元。便利店業務及酒品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總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不認為便利店業務及酒品業務是實質業務。
5.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經營的業務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股份才得以繼續上市。在研究本公司是否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時，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並不是必須應用絕對測試，應該始終參考特定公司的業務。指引信GL106-19第8(c)段列明：「在評估資產是否有相當價值時，將會參照發行人業務的性質、模式及規

模」。同一段指出：「非用作支持發行人業務的資產並不計算在內。」就此，本公司擁有大量的資產，惟對上市覆核委員會而言，該等資產被本公司用以支持其房地產業務，而該業務未能產生大量收入及收益，以維持本公司上市。此外，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尚不清楚便利店及酒品業務是否能成功地擴大規模。

6. 總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沒有證明其開展的業務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仍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盡力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